

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年5月6日

不適任教師處理 調查程序是關鍵 全教會請校長積極處理 並願提供人才協助調查

桃園市四維國小於去年發生教師體罰、霸凌學生事件，家長原以性平事件通報，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認定屬於教師體罰、霸凌，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，並建議學校解聘。唯學校不諳法律程序，致使被解聘教師訴願成功一撤銷解聘。案經學校重啟程序，又見校長處理過程不夠積極。全國教師會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，籲請四維國小沈樹林校長積極強化處理程序，並願意提供專業人才協助調查，以免案件最終不了了之。

本案起因於學生(A)被老師(甲)用掃把棍穿過學生下體，並將學生以棍子托高抬起，面向全班，致全班同學嘲笑A生。中間因有其他問題，家長便將A生轉學到他校，後因A生表示下體會痛，且有尿不出來、半夜尿床等情形，才跟家長表示曾經被甲師以棍子穿過下體處罰。家長方以性平事件申請學校性平會調查，案經性平會的調查小組調查後，發現甲師對A生確有上開情事，並經常施以體罰；不僅如此，對於其他學生也屢見體罰情事。然上開行為並非屬於性霸凌或性騷擾，係屬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之：「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」並建議應對甲師為「解聘」為宜。

案經移送回學校處理後，學校雖組了調查小組，然未經過調查，直接以性平會的調查報告移請教評會審議。教評會通過解聘後，當事人甲師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，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學校有：1. 未盡職權調查之義務。2. 未斟酌或調查對於當事人有利事項。3. 未就當事人所提意見予以回應或說明不採理由等程序不備之事項，因而認定甲師訴願有理由，並撤銷解聘處分。因此，學校若不積極強化處理程序，甲師將於近日返回學校復職。

全國教師會(全教會)所屬桃園市教師會經A生家長陳情後，積極了解，發現本案的四維國小校長沈樹林在處理態度上頗為消極，學校人事主任希望聘請律師協助處理，但沈校長藉口沒有預算，卻又不向桃園市教育局申請協助；4/29桃園市教師會親自至學校與校長溝通，校長親口回應學校已聘請律師處理，但至5/3中午卻被發現學校其實尚未聘雇律師；同時有傳聞，本案有地方政治人物施壓，



要求校長放過甲師，讓甲師能順利退休。是否因此造成沈校長消極處理，不得而知。但可知的是，倘若校長不夠積極，本案恐怕將有證據不足或程序一再違法，而最後不了了之的情況出現。

全教會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，對於不適任教師秉持勿枉勿縱的態度，籲請桃園市四維國小沈樹林校長應積極處理，善盡調查職責並補強程序。全教會並願意提供專業人才，協助學校進行蒐證及調查程序，期盼能將本案之前因後果說明清楚，並給予當事人應有之對待與評價。

處理不適任教師是社會的共識，更是所有教育團體的共識，然而其主要處理關鍵是校長是否啟動，以及調查過程是否完備。全教會希望社會各界能了解關鍵所在，並願意協助學校強化處理程序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尊嚴。